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

數碼化

全面革新

| 2020/2021 中期報告 |



#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36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 財務概要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總收入	346,586	494,453
減值撥備 <sup>1</sup>	(140,056)	(592,936)
淨溢利／（虧損）	53,679	(268,0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80 港仙	(3.98) 港仙

<sup>1</sup>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46,600,000港元（2020年：494,500,000港元）。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並錄得純利53,700,000港元（2020年：淨虧損26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大幅下降所致。減值撥備約140,100,000港元（2020年：592,900,000港元）是經審查若干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計提。每股基本盈利為0.80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虧損3.98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11月，「英皇」商標於中國內地被相關公眾所熟知，並得到國家知識產權局跨類別的保護，印證其於中國廣泛的認受性及品牌價值。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由於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其風險意識，並暫時進一步收緊了貸款審批程序，導致貸款交易總額減少。因此，分部之收入減少至283,200,000港元（2020年：42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7%（2020年：86.5%）。於本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市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加強其風險及資本管理。有關減值撥備之法律訴訟已展開。

###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間分行並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合共3個聯絡辦事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於本期間，經紀服務收入為55,100,000港元（2020年：5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9%（2020年：11.9%）。為抓緊股票市場帶來之機遇，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其數碼化提升項目，重點發展網上開設賬戶及eIPO申請，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亦以各種方式促進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以提升客戶參與度。

###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5,000,000港元（2020年：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4%（2020年：0.6%）。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為3,400,000港元（2020年：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2020年：1.0%）。

### 前景

在全球推廣疫苗接種計劃的支持下，許多國家正努力重建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以推動增長。與此同時，許多中央銀行已通過不同方式向市場注入資金，以維持市場穩定，促進投資及物業市場之活躍度。隨著中國加大其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預計中國市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增長引擎。此外，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繼續密切合作以加強大灣區之金融聯繫。所有該等因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隨著消費者行為趨向使用數碼平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化產品，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快速及可靠的網上服務體驗，有助增強客戶參與度並最終擴大客戶基礎。於經濟復甦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審慎態度並就其貸款業務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亦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保持業務穩定發展。

## 財務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以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238,3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9,326,000,000港元）及2,769,6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4,582,6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324,6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85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下降至約1,023,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394,6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1,024,5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港元債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21年至2022年內。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無）。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1,393,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394,6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為31.1%（2020年9月30日：31.5%；按本集團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601,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6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 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若干重大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方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適當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批孖展融資及貸款組合，以及建立債務收回程序以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收回未償還債務。信貸委員會定期並及時召開會議，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 **a) 开展融資**

客戶買賣證券或期貨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價格波動風險，進而可削弱所履行責任之能力。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不時規定個股或任何個人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CRC 部門」）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彼等之賬戶及融資比率之變化，並嚴密監察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以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倉（倘適用），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察股份之不尋常波動及暫停交易情況，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品（倘適用）加強風險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CRC 部門將監測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報告異常或客戶股票倉位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

### **b) 貸款組合**

所有貸款及墊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及墊款風險。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 (2) 權益風險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喜好進行定價分析，以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亦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 (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或會受流動資金風險影響。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之不足或缺失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管理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乃透過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彼等職責，在日常業務上管理彼等業務單位之營運風險。獨立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等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5) 其他風險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如新冠病毒疫情或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實施業務持續性計劃，包括「居家辦公」、「彈性工作時間」及「拆分團隊安排」；及確保充分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6（2020年：81）名客戶經理及139（2020年：11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00,000港元（2020年：31,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不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61,818	53,804
利息收入	4	284,768	440,649
		<b>346,586</b>	494,453
其他經營收入		8,842	5,13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140,056)	(592,936)
員工成本		(39,816)	(31,94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10)	(19,252)
其他支出		(41,029)	(40,397)
財務費用		(43,934)	(65,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6,516	(250,891)
稅項	7	(12,837)	(17,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b>53,679</b>	(268,0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b>53,863</b>	(268,06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80港仙	(3.9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6,394	7,624
使用權資產		17,392	22,759
無形資產	1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25	3,492
其他資產		9,075	7,223
貸款及墊款	11	572,434	626,683
遞延稅項資產		22,634	23,036
		<b>631,454</b>	<b>690,81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2,149,676	4,338,635
貸款及墊款	11	2,050,098	2,532,3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89	6,933
可回收稅項		21,142	21,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64,613	692,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683,465	1,574,525
		<b>7,238,283</b>	<b>9,326,05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901,656	1,719,5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002	49,617
稅項負債		13,865	33,061
租賃負債		9,200	10,034
短期銀行借款		370,000	2,371,000
已發行債券		410,880	399,281
		<b>2,769,603</b>	4,582,5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68,680</b>	4,743,5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00,134</b>	5,434,32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523	13,384
已發行債券		612,135	995,323
		<b>620,658</b>	1,008,707
<b>資產淨值</b>		<b>4,479,476</b>	4,425,6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4,412,068	4,358,205
<b>權益總額</b>		<b>4,479,476</b>	4,425,6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0月1日(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193)	1,147,155	4,425,613
本期間溢利	-	-	-	-	-	53,679	53,6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4	-	184
<b>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b>	<b>67,408</b>	<b>3,199,289</b>	<b>9,950</b>	<b>2,004</b>	<b>(9)</b>	<b>1,200,834</b>	<b>4,479,476</b>
於2019年10月1日(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1,837,512	5,116,136
本期間虧損	-	-	-	-	-	(268,067)	(268,06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82	82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1,569,527	4,848,15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6,659	848,48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	1,1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3,917)	(1,30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72,581	(454,1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032	1,745,5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613	1,29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64,613	1,291,320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並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以及有關該等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須隨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為改革所需之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之修改，並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乃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之可行權宜方法。
- 披露。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該修訂改革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53,497	4,956	3,365	-	61,818
利息收入	283,179	1,589	-	-	-	284,768
分部間銷售	167,902	-	-	-	(167,902)	-
	451,081	55,086	4,956	3,365	(167,902)	346,58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75,927	17,012	1,070	710		94,71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5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20,189)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501)
— 其他						(5,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3
除稅前溢利						66,516
稅項						(12,837)
本期間溢利						53,679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45,720	3,144	4,940	-	53,804
利息收入	427,550	13,099	-	-	-	440,649
分部間銷售	149,018	-	-	-	(149,018)	-
	576,568	58,819	3,144	4,940	(149,018)	494,45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0,385)	23,834	2,747	879		(222,92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5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98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490)
—其他						(6,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除稅前虧損						(250,891)
稅項						(17,176)
本期間虧損						(268,067)

##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6,672	36,62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791	7,005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034	2,0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365	4,940
配售與包銷佣金	4,956	3,144
	<b>61,818</b>	<b>53,804</b>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24,819	227,079
貸款及墊款	158,360	200,471
銀行存款	1,581	12,571
其他	8	528
	<b>284,768</b>	<b>440,649</b>
	<b>346,586</b>	<b>494,453</b>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344,286	492,292
貸款及墊款	90,560	163,034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278,445)	(62,390)
貸款及墊款	(16,345)	-
	<b>140,056</b>	<b>592,936</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978	7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72	5,845
廣告及宣傳支出	826	600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9,466	8,9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56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3	7,260
匯兌虧損淨額	3	-
一般及行政支出	8,279	7,422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296	1,4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338
結算費用	1,892	1,524
雜項支出	4,118	3,864
	<b>41,029</b>	<b>40,397</b>



## 7.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2,406	16,7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61
	12,435	16,812
遞延稅項支出	402	364
	12,837	17,1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53,679	(268,067)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40,846	6,740,846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期內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派付之末期股息為零（2020年：就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為每股零港仙）	-	-

##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9,802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9,802
<b>賬面值</b>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 11. 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249,812	3,705,116
應收浮息貸款	192,658	199,606
	<b>3,442,470</b>	<b>3,904,722</b>
減：減值撥備	(819,938)	(745,722)
	<b>2,622,532</b>	<b>3,159,000</b>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50,098	2,532,317
非流動部分	572,434	626,683
	<b>2,622,532</b>	<b>3,159,000</b>

### 11.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226,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224,000,000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約62,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2,000,000港元）以物業作抵押。減值撥備中亦包括信貸減值貸款約19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27,000,000港元）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26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258,000,000港元），借款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證券賬戶內持有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託管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上市可售證券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370,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370,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701,002	2,262,9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038	139,270
五年後	298,423	299,807
	<b>2,082,463</b>	2,702,020
已逾期	347,411	257,374
	<b>2,429,874</b>	2,959,394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4,175	8,0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0,303
五年後	186,799	147,302
	<b>190,974</b>	195,653
已逾期	1,684	3,953
	<b>192,658</b>	199,606

##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50%</b> 至 <b>3.83%</b>	每月0.67% 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b>2.75%</b> 至每年 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75% 至每年 最優惠利率

於2021年3月31日，162項（2020年9月30日：185項）總額約為1,373,555,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528,321,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20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248,975,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676,47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409,851,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72,389,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30年（2020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17,894	80,632
有抵押孖展貸款	3,496,377	3,499,512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220,593	2,403,23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107,120	77,21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985	810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	4,755
	<b>3,942,969</b>	6,066,157
減：減值撥備	<b>(1,793,293)</b>	(1,727,522)
	<b>2,149,676</b>	4,338,6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 12. 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51	7,903
31至60日	233	73
61至90日	53	163
超過90日	305	242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2,042	8,381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223,957	155,031
	<b>225,999</b>	<b>163,412</b>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56.45%（2020年9月30日：51.47%）賬面總值之尚未償還結餘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抵押。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 12.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1,13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124,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1,10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030,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13.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3,348	4,538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08,409	1,515,59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69,899	199,431
	<b>1,901,656</b>	<b>1,719,559</b>

## 13. 應付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683,465,000港元及1,574,52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0月1日	6,740,846	67,408
於2021年3月31日	6,740,846	67,408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020	1,110
(ii) 分佔已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及行政費用	6,502	5,506
(iii)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	13	10
— 本公司之董事	1	—
(iv) 向本公司之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52	—
(v) 向關連公司支付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519	84
(vi)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11,518	11,438
— 本公司之董事	805	257
(v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3,464	3,516
(viii) 應付關連公司租金之利息支出	298	—
(ix) 應付關連公司之租賃負債	16,277	—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750	750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00	3,071
	<b>3,250</b>	<b>3,821</b>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楊玳詩女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4%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證券控股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CDM Trust」）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酌情信託（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創立）持有，當中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權益披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楊受成證券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CDM Trust	私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博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1,522,000	8.18%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1,522,000	8.18%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612,900,000	9.0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612,900,000	9.09%

附註：

此等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楊琬詩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權益披露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後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訂立之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不合規事件。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19／2020年報之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之變動。

##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可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